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[2001]102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募集资金使用（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审慎和合理的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其它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部分（以下简称“该募集资金”）1,5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，可以节省利息支出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；公司使用该募集资金6,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可以有效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导致的营运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在市场中获得竞争优势，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。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衍生品投资、创业投资等高风险的投资，并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。因此，上述两项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制定和实施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募集资金使用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的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含章 唐广 王天宇

2010年5月16日